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2004年4月2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CB(1)1022/03-04(03)第23項

- (a) 說明過往有否“祖／堂”的在任司理因“祖／堂”持有的土地上有違例發展而被定罪，以致遭民政事務局局长撤換的情況；
- (b) 向“祖／堂”解釋條例草案建議刪除現時“土地擁有人”的定義，並不影響規劃署署長按現行做法對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。應向“祖／堂”的司理清楚述明他們在此方面的法律責任；
- (c) 向有關政策局轉達委員的要求，就是加快檢討根據《新界條例》“祖／堂”的法律地位及其司理的權利和責任；

CB(1)1022/03-04(03)第26項

- (d) 確實表明要發展由軍事機構(例如人民解放軍)持有的土地，是否受《城市規劃條例》規管；

CB(1)1022/03-04(03)第29項

- (e) 提供最近一次公布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成員的新聞公報；及

CB(1)1022/03-04(03)第32項

- (f) 說明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時採用的國際保育原則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4月19日